

來函編號： --

本函編號： CA/EA/DC/C&W/1701/031
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 
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  
中西區區議會主席  
葉永成議員  
中西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  
鄭麗琼議員

葉主席、鄭主席：

### 堅尼地城游泳池（第二期）外休憩處設施優化事宜

就 貴委員會對堅尼地城游泳池（第二期）外休憩處的設施所提出的優化建議，本公司十分重視，並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安排議員實地視察，以便本公司及相關政府部門聆聽意見及深入了解。

事實上，此休憩處乃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（「康文署」）而興建，故有關工程須按康文署所審批的設計而進行。然而，我們十分明白議員的關注，在聽取意見後，隨即仔細研究所提出的建議的可行性，並將改動交予康文署審批，現將獲批進行改動的項目列述如下：

- （一）休憩處中央兩處花圃移除及回填為平地，並移除該兩處花圃位置的座椅（部分座椅將重置於休憩處內合適位置），以增加活動空間；
- （二）休憩處綠化帶加設籬笆；
- （三）休憩處其中一組多功能長者設施更換為單車腳踏器械操設施；
- （四）休憩處地面適當位置髹上兩款跳飛機圖案（圖案可由 貴委員會提供）；及
- （五）休憩處與游泳池機房之間的梯級加設一條無障礙通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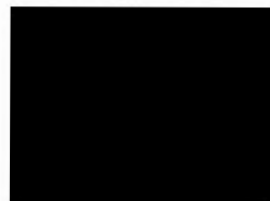
(.../2)

十分感謝 貴委員會提出的寶貴建議，我們相信有關改動有助進一步優化休憩處的設施，更能迎合社區的需要。

有關工程將盡快展開，以便及早將休憩處交還康文署開放予市民使用。

謹此向 貴委員會匯報。

項目傳訊經理



高 昊

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